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8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芊菡

李銘信

葉梓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捌仟捌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芊菡前於民國105年至109年間，邀同債務人李銘信、葉梓宸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8筆，共計新臺幣419,360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)。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

0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  
02 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  
03 務人李芊菡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  
04 新臺幣338,803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 
05 息2.775%計算之利息和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  
06 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 
07 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  
08 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李銘信、葉梓宸既為連帶  
09 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  
10 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